(上接B095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以下情况可以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4）标的指数供应商根据相应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变更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费率和计费方式；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协议》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设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单方面修改本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或增加收费方式；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6）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范》、《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业务数据交换协议》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设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单方面修改本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决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同一类别其他基金合并，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6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 （2）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若届时基金管理人已同时管理多只与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与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最接近的基金进行合并。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召集人可以宣布会议召开，但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权要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出席或派代表出席大会的会议，但无权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效力。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出席或派代表出席大会的会议，但无权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效力。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表决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交易所能源种类、交易所能源人份额和交易所能源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各自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交易所能源份额、交易所能源A份额和交易所能源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在各自份额类别内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通过。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六、表决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通过。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本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九、本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可交易能源份额、交易能源A份额和交易能源B份额各自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交易能源份额、交易能源A份额和交易能源B份额各自份额类别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交易能源份额、交易能源A份额和交易能源B份额各自份额类别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交易能源份额、交易能源A份额和交易能源B份额各自份额类别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生效后依《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资产和全部有关文件、及时向临时聘请的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者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交易能源份额、交易能源A份额和交易能源B份额各自份额类别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三、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出席或派代表出席大会的会议，但无权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效力。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出席或派代表出席大会的会议，但无权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的效力。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四）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5）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新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登记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份额业务的确认、基金交易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登记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份额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同证券期货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合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入交易所能源、交易所能源A份额和交易所能源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 （1）在二分之一（含）范围内交易所能源份额、交易所能源A份额和交易所能源B份额类别占权益登记日各自份额类别基金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下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内各自的有效的交易所能源份额、交易所能源A份额和交易所能源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其各自份额类别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权要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同证券期货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合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入交易所能源、交易所能源A份额和交易所能源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为提高投资效益，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投资品种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股票资产可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目的是在保证基本面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的现金及现金类资产的流动性的前提下，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延误风险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投资组合比例。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同证券期货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合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投资品种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国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90%，股票资产可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目的是在保证基本面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的现金及现金类资产的流动性的前提下，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延误风险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投资组合比例。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交易能源份额、交易能源A份额和交易能源B份额各自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3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3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资等持续计入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估值小组应立即召集会议，对证券估值进行调整，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5）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估值小组应立即召集会议，对证券估值进行调整，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施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实施了转换价格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债券（含可转换债券）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含可转换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以其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估值小组应立即召集会议，对证券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交易所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所能源A份额和交易所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交易所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所能源A份额和交易所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交易所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所能源A份额和交易所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时，应当及时公告。 （二）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估值小组应立即召集会议，对证券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估值小组应立即召集会议，对证券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交易所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所能源A份额和交易所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按照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时，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占基金份额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5、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务监督认可的其它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资产净值、交易所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所能源A份额、交易所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所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交易所能源A份额和交易所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具体方法、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公告的时间等内容，应采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格式。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有权调整上述规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将视需要进行相应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说明即可。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公告。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取得《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取得《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新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新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机构投资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新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新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新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新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新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说明书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受理本申请后，并在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前，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将基金新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并将基金新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新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新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机构投资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新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新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新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新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新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说明书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规定期限内提前5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编制《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3个工作日前，将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隔两个星期公布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计算出该开放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披露于次开放日。 在开始办理交易所能源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交易所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交易所能源A份额和交易所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交易所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上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基金下列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等所规定的信息。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